

关于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提示的临时公告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设立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目前处于存续期的产品为凯迪 03（证券代码：119187）、凯迪 04（证券代码：119188）、凯迪 05（证券代码：119189）。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2018 年 5 月 14 日，凯迪生态披露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披露年报继续停牌及继续推动重组的公告》。该公告披露，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9）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11 月 30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截止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一季报尚未披露，相关重要数据无法确定。在此情况下，相关重组方无法与公司就重大资产重

组的诸多细节进行敲定，故无法与公司签订具有约束力的重组协议。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已到，公司股票不能再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理由停牌。但因公司 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一季度未披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一旦公司披露 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一季度，公司股票将复牌并继续推进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2018 年 5 月 15 日，凯迪生态披露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对相关风险事项再次提示：1、若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2 日前仍无法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将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复牌，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2、若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3、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018 年 5 月 15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披露了《鹏元关于关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且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的公告》。该公告披露，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润”）分别起诉凯迪生态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电”）、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桐城凯迪”), 要求被告方立即支付涉案租金 2,769.75 万元、4,268.75 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等费用。深圳德润已对桐城凯迪采取了保全措施, 包括首封桐城凯迪持有的位于桐城市的某不动产, 查封冻结桐城凯迪应收账款及部分银行账户。凯迪生态作为涉案案件担保人, 深圳德润、德润租赁对凯迪生态采取保全措施, 包括首封、第二轮查封凯迪生态持有的某银行股权, 首封凯迪生态持有的位于武汉市的某不动产, 首封凯迪生态持有的桐城凯迪股权, 查封冻结凯迪生态部分银行账户。此外, 根据凯迪生态 2018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凯迪生态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11.3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由于凯迪生态现阶段现金流紧张, 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 且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发现凯迪生态下属 10 个子公司于 2018 年初将募集资金转入凯迪生态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未履行任何审议程序, 中德证券判断上述资金转出行为属于违规挪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 5 月 11 日, 中德证券披露《关于召开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关于召开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债券(第二期)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会议审议事项中包括针对“16 凯迪 01”、“16 凯迪 02”、“16 凯迪 03”的《关于要求发行人

提前清偿本期债券的议案》。

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差额支付承诺人凯迪生态资产重组情况、2017年度报告和 2018 年一季报披露情况、后续涉诉案件审理情况及资产冻结情况、“16 凯迪 01”、“16 凯迪 02”、“16 凯迪 03”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后续公告。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